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月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李崇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融资延长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的信托融资6500万元将于2021年1月11日到期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申报该笔信托融资业务延期，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并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7,000.00万股股权质押给信托公司作为增信措施。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